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非身分公務員執行職務風險研析與法令
遵循手冊



編撰單位：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一、前言

矯正機關內的心理師、社工師、資訊人員(勞務承攬)與教誨志工(下稱非身分公務員)，雖非正式編制人員，其身分多屬承攬、約聘僱或志願性質，卻實質參與監所核心業務，可能經常接觸收容人個人資料、機密資訊、系統操作及與收容人互動。若對自身職責定位、保密義務與法律風險認識不足，極易成為機關管理漏洞之源，導致違紀、違法甚至刑事責任的發生，另外非身分公務員對於其業務上登載之文件若涉有不實亦可能違反刑法，進而背負刑事責任。此類風險不僅危及個人職涯與名譽，更可能損及矯正機關整體形象、影響收容人管理秩序與社會信任。

為強化矯正機關內非身分公務員等之風險意識與法紀觀念，本手冊特結合相關法令與防制措施，編撰為實用宣導教材，期能提供執行職務之明確依循，並協助機關完善管理機制，建構廉潔、安全之監所環境。

二、案例宣導：

(一) 案例一：毒品個案管理師傳遞違禁物品予收容人

○○看守所聘用之毒品個案管理師A，負責毒癮及酒癮處遇收容人出入監評估、個案管理、出所轉銜及追蹤處遇等相關業務，A於某次私人聚會上認識詐騙集團成員B，2人交情漸深，其後又得知該詐騙集團成員丙正收容於甲監所，A便答應會好好照顧C，A在外購買香菸夾帶進看守所交給詐欺集團成員收容人C。

風險成因

- 約聘（僱）人員法紀觀念薄弱，心存僥倖態度，認為自身並非正式公務人員，便可不受刑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規限制。
- 私下參與不當飲宴應酬，進而被不肖人士吸收成為工具人，於機關內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得以徇私照顧特定收容人，甚至違法傳遞洩漏

策進作為

- 直屬主管平時須落實督導同仁工作情形，利用走動管理機會，定期或不定期與同仁談話關懷，如發現異常情形可隨時簽報機關以妥處因應。
- 科室主管應切實考核職員品德操守，遇有操守風評不佳及工作或生活違常者，即時反映並簽陳機關首長，俾利調整職務，並依相關規定適時汰換不適任人員，防止風險事件發生。

● 業管單位應擇優遴選約聘僱人員，注意品德操守，並書面告知約聘僱人員監所內管制事項內容及違反罰則，避免同仁誤蹈法網。
相關法律規定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二) 案例二：榮譽教誨師（現改為教誨志工）利用職務機會夾帶違禁品圖利

A 於○○監○○分監獄擔任傳教榮譽教誨師，協助宗教教化，於受刑人接見時，擔任與受刑人家屬訪談溝通工作，承辦協助吸毒收容人生理與心理戒治與輔導公務，按月領取該監給付教師鐘點費。A 明知該戒治分監煙毒戒治受刑人禁止吸食及持有香菸，竟利用輔導受刑人機會，基於圖利自己犯意，自○○分監四房後面窗戶丟入牛皮紙袋（內裝香菸）至舍房予受刑人甲吸用，A 事後向甲母親索討新台幣 1 千元，作為提供香菸代價。
風險成因
● 榮譽教誨師雖非正式公務人員，卻承擔具公務性質之協助職責，若監督不周，易產生制度漏洞，遭人利用職務便利從事不法行為。 ● 榮譽教誨師與受刑人互動頻繁，取得一定信任，加上可能接觸家屬、出入矯正機關，若無嚴密管控，將成為違禁品流入舍房之高風險管道。 ● 現行法紀教育多聚焦於正式編制人員，對於志工、榮譽教誨師等非編制人員缺乏系統性廉政宣導與約束，成為潛在風險來源。
策進作為
● 業管單位應慎選教誨志工，注意品德操守，並宣導相關人員不得攜帶違禁物品予收容人，避免影響機關形象 ● 定期針對教誨志工進行法紀宣導與矯正倫理課程，強化其對戒護安全、違禁品規範與廉政風險之認知。
相關法律規定
●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第 6 點第 1 項，不替收容人傳遞違禁品，如經機關首長同意得對其提供書籍或其他用品。

(三) 案例三：教誨志工假藉關說名義騙取收容人家屬財物

A 擔任○○監獄教誨志工及樂隊班老師，受收容人甲之家屬乙請託渠照顧甲，且勿移監以方便家人會客。嗣後 A 乃藉機與甲碰面轉達家人關心，並傳遞簽名紙條予甲，向家屬出示上開紙條以取信。嗣 A 向乙騙稱：需要準備三份上等茶葉、三份水果禮盒及把各新臺幣 1 萬 6 千元的紅包共三包塞在水果禮盒，以打點典獄長、副典獄長、科長等三人，才可避免甲移監，致乙陷於錯誤交付被告禮品暨現金。

風險成因

- 教誨志工長期與收容人接觸，若欠缺適當監督及廉政教育，假藉打點監所人員名義詐取財物，引發民眾對機關廉潔形象之質疑。
- 收容人家屬對監內事務瞭解有限，易被不實言詞誤導而交付財物，若無法即時發現並防堵，恐使有心人士藉矯正機構名義遂行詐欺、勒索，造成民眾信任危機及機關聲譽損害。

策進作為

- 落實法紀與廉政教育，明確告知不得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物品或收受財物等違法行為後果。
- 設立或強化「家屬諮詢專線」與「檢舉管道」，鼓勵家屬針對可疑言行主動通報。

相關法律規定

-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第 8 點第 3、4 款，教誨志工經延聘後如自願停止服務或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其不適任者，矯正機關得隨時報請本署核准後解聘：（三）言行不當或有具體事證致損害矯正機關形象或收容人權益。（四）其他有損教誨志工聲譽，情節重大。

(四) 案例四：未經許可公開收容人個人資料及教化活動資料(非實際發生案例)

某監所教誨志工乙於矯正機關協助教化活動課程。課程結束後，志工乙將收容人書寫的心得影印，並將部分影像與課堂合照及收容人之姓名與呼

號，未經適當遮蔽即發布於其個人社群媒體，並標註「監獄生命教育成果」等語。
風險成因
● 機關於教誨志工從事教化活動前，未與教誨志工簽署保密切結書並宣導應保密之事項，導致志工之保密之意識不足。 ● 在人權意識日益抬頭的今日，個人資料的蒐集、使用與揭露須嚴守法定程序。若未經當事人同意，擅自公開其姓名、影像或身份資訊，不僅侵害其隱私權，亦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而面臨民事賠償責任外，甚至刑事責任。
策進作為
● 於教誨志工進入機關內協助教化活動時，應提醒教誨志工注意不得將收容人個人資料任意揭露及公開，以強化保密意識。 ● 於教誨志工進入機關內協助教化活動時，應請教誨志工簽署保密切結書，同時提醒相關應注意事項。
相關法律規定
● 刑法第 316 條，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 317 條，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条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第 6 點的 1 項第 1、6 款，(一)尊重收容人人格，並應注意其身分之保密。(六)未經機關首長許可，不對外發表有關矯正機關與收容人之資料。

(五) 案例五：工程顧問洩漏採購資料圖利廠商

甲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受○○看守所間接委託，辦理○○看守所遷建工程，其中有關工程雜項設計、規劃、製作工程預算等業務，甲負責該項工程山坡地部分之開發設計及預算書之編製，提供○○看守所核定招標底價，為受○○看守所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之人員。

甲意圖為廠商 A 不法之利益，供 A 圍標該工程之用，在台北市的自助火鍋店內，將其所設計之前開工程詳細表及設計圖，屬關於採購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交予 A，使 A 得以了解該項工程之詳細預算及設計。

風險成因

- 預算書及設計圖屬於採購程序中應秘密文件，一旦外洩，極易為不法廠商利用進行圍標，破壞招標公平性。
- 工程顧問等非正式公職人員常參與政府重大工程之設計與預算編列，但機關對其行為監管較鬆，容易成為貪瀆風險破口。
- 洩密與圖利行為多發生於招標前隱密階段，缺乏內控與紀錄，常導致事後難以追查與舉證。

策進作為

- 與委託顧問人員簽署保密與廉潔切結書，強化其法律責任意識。
- 提高設計與預算初稿階段的透明性，避免單一人員主導導致黑箱作業。
- 建立工程採購前風險評估機制，對曾涉不當得標之廠商加強審查。

相關法律規定

- 刑法第 317 條，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 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六) 案例六：未善盡履約管理職責致維護保養不實案

某醫院向廠商採購心臟電擊器，並簽訂契約每季派員到院維護保養 1 次，廠商委派人員負有維護保養心臟電擊器及填寫定期保養卡之義務，承商於 110 年及 111 年履約期間計 3 次因故未到院實施維護保養，為求便宜行事，

竟虛偽填載曾到院維護保養紀錄，並製作內容不實之定期保養卡提交院方，院內審核人員亦未詳查即予核章通過，足生損害醫院對於醫療儀器維護保養管理之正確性。
風險成因
● 廠商偽造不實醫療儀器維護紀錄，並持之向負責履約管理之護理師請領履約價金，該護理師未詳細審視廠商有無維護事實，即予以蓋章同意履約內容。 ● 履約管理人員於驗收過程因工作繁忙等因素，逕應廠商請求，未檢視履約內容即於相關證明文件核章，不知相關行為恐涉犯刑法偽造文書罪章，顯見法治觀念不足，應加強相關法紀教育，以免一時疏忽觸法。
策進作為
● 履約管理單位應依契約規範，逐一確認廠商是否落實履約維護內容，如有與契約規範不符情形，應依契約規定辦理。 ● 蒐集實務類此違失案例，適時向同仁宣導，增進同仁正確法治觀念。 ● 相關單位應落實醫療儀器設備管理，責成專人負責，並強化內控管理機制。
相關法律規定
● 刑法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七) 案例七：製作不實文書詐領小額補貼款案

某醫院專案社工員甲於 110 年 3 至 6 月間，因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營養餐飲服務實施計畫專案送餐志工請假無法送餐，其明知不具專案志工身分不得領取補助費，竟代替志工配送餐點後，自行製作不實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印領清冊等文書，使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向縣府衛生局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申請核銷新臺幣 5,700 元，詐領補助費用。
風險成因

● 承辦單位疏於掌握送餐人員工作概況，基層人員遇有工作執行窒礙時，未敢向上級反映解決，為圖一時便利而違法申領款項。 ● 針對屬員申請小額款項未落實實質審查作為及內部風險管理，並進行有效監督機制，導致內部監督功能不彰，易給予有心人士從事違法之機會。承辦人員久任一職，法治觀念薄弱：承辦人員久任一職熟稔業務，惟對於行政作業缺乏法治觀念，執行工作僅憑個人工作經驗及認知，易生違法情事。
策進作為
● 業務主管應適切掌握屬員工作情形，並適時給予指導與協助；對於屬員所陳報核銷之經費款項，應確切核實審查，不得因信任下屬而便宜行事。 ● 主計部門對於小額補助費申領案件有疑義時，除加強檢視經費結報相關佐證資料外，另得要求檢附出勤工作證明及照片等資料，或洽詢當事人確認執行業務情形，避免詐領類案發生。 ● 利用各種公開集會場合，向同仁加強宣導小額款項請領之相關規定，使同仁瞭解所應負之法律責任，避免因一時不察或心存僥倖而觸犯法令。
相關法律規定
● 刑法第 215 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八) 案例八：駐點工程師擅自對外揭露監所資訊與系統架構(非實際發生案例)

某資訊技術人員丙係外包駐點工程師，協助某監所進行伺服器維運，因渠欲於公司內部簡報中展示其工作成果，卻擅自擷取含監控系統架構與人員帳號權限畫面，製作成簡報內容於公司內部會議中發表。簡報流出後，被外部業者轉載，導致機關內部資通系統結構曝光。

風險成因
● 公司內部管理鬆散，未區分敏感資訊使用權限。 ● 駐點人員保密意識不足。 ● 未依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人員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之五、委外作業安全管理辦理。
策進作為
● 強化契約管理與保密責任制度：明訂資訊駐點人員於合約中之保密義務，應清楚載明不得擅自截取、存取、分享或揭露涉及機關內部資通設施、系統架構、帳號權限及運作流程等機敏資訊等。 ● 對駐點人員實施定期的資安宣導與法律責任說明教育訓練，提醒應依法務部函頒資安規定辦理，避免便宜行事造成重大損害。
相關法律規定
● 刑法第 316 條，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 317 條，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人員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之五、委外作業安全管理： (一)委外契約中應加註資訊安全、保密條款及作業相關之法規要求。 (二)建議書徵求說明書應載明各項資訊安全控管要求，以明確告知委外廠商應遵循事項。 (三)建議書徵求說明書中應載明相關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需求，確保服務水準。

三、非身分公務員可能涉及之風險與法律責任對照表

編號	可能涉及風險	可能之法律責任	因應之道
1	協助收容人夾帶物品或傳遞訊息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	● 嚴格遵守管制物品檢查程序，禁止攜入未經核可物品 ● 強化廉政宣導，提醒勿協助傳遞違禁物 ● 培養風險意識，面對收容人請託應立即通知主管人員
2	執行業務時登載不實之資訊	● 刑法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 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 ●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文書罪)	● 詳實查核相關佐證資料後再行紀錄或申報 ● 若發現資料有誤，應依程序主動報告與更正
3	以不實之文件資料向機關請領款項	●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文書罪) ● 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	● 依實際履約及真實資料請領費用，並留存佐證資料備查 ● 對於補助項目、報支應核實，勿心存僥倖
4	未經許可擅自將收容人個人資料公開	● 刑法第 316 條 ● 刑法第 317 條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	● 嚴禁透過通訊軟體、社群平台或私人設備傳輸、拍攝或留存收容人個人資料 ● 若因業務需使用收容人資料，應先取得機關合法授權

			● 定期參與個資法及資安相關訓練，增強保密意識
--	--	--	---

四、結語

矯正機關內之心理師、社工師、資訊人員(勞務承攬)與教誨志工等非身分公務員，惟協助各矯正機關推動教化輔導、資訊安全等重要業務，為監所運作不可或缺之力量。惟若未依規定執行職務，或未嚴守應有之保密義務與法律規範，除可能損害收容人之合法權益外，亦將危及機關形象，從而影響社會對於監所之信賴，不可不慎。

唯有落實誠信原則、恪遵法令規範、強化風險意識，方能確保機關管理制度之健全與清廉，共同守護收容人基本權益，強化民眾對矯正工作的信賴。期盼本手冊能提供相關人員法令說明及提醒應注意事項，秉持專業、廉潔與自律之精神，與機關同心協力，攜手建構穩定、安全且公正的矯正環境。